南通大学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2.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3. 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收入决算表
3. 支出决算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12.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2004年，经教育部批准，南通大学由南通医学院、南通工学院、南通师范学院合并组建成，是一所江苏省人民政府和交通运输部共建的综合性大学，学校秉承“祈通中西，力求精进”的校训，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履行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职能，全面提高办学水平。学校立足江苏，面向全国，服务地方，积极拓展服务交通运输行业，不断提高国际化水平，努力建设有特色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积极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南通大学根据事业财务和基建财务数据编制部门决算报表。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是贯彻落实校第三次党代会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完成学校“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的关键之年，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在全校师生员工的共同努力下，认真对标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要求，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继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不断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了特色鲜明高水平大学建设的良好开局。学校综合实力在《2019中国大学评价》中位列第122位，创下2004年合并以来最大进幅；首次进入U.S.News、CWUR等国际知名大学排行榜；艾瑞深校友会世界十大权威大学排名首次进入全国百强。

一、落实立德树人，坚守高质量发展的初心

学校坚持“以本为本”，落实“四个回归”，实践“跟进式”教育，抓牢质量生命线，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一是思想政治引领坚决有力。**依托重大节庆日，用好校本资源，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师生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升国旗活动，被中央电视台《朝闻天下》报道；莫文隋研究生支教团赴青海支教活动，得到省委娄勤俭书记充分肯定；“课程思政”和“思政课程”双轮驱动的经验做法在省里进行了交流，全省共10家；全省唯一获评2项“信仰公开课”省级示范课。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的实施办法》《关于推进处级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的通知》，中层以上干部联系学生班级达到100%，这一做法引起社会广泛关注，《中国教育报》《光明日报》“学习强国”平台等主流媒体均进行了报道。

**二是优质教育资源加快集聚。**坚持质量导向、需求导向、绩效导向，优化调整专业结构，招生专业从106个控制到80个。7个专业获批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8个专业获批省一流专业建设点。5个省一期品牌专业通过验收，临床医学专业获优秀。2个专业通过国际工程专业认证现场考查。获省级以上在线开放课程、重点教材等教学质量工程项目32项。以“张謇学院”为代表的“新工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扎实推进。获教育部第二批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等175项。

**三是创新人才培养成果丰硕。**继去年“创青春”大赛首次获金奖后，今年全国“挑战杯”大赛首次获特等奖和一等奖各1项，学校获进步显著奖，并列全省高水平大学建设高校第2位；在“互联网+”大赛中首次获得银奖2项，居全省第5位；在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比赛中，本科生和研究生均获一等奖；学生在一、二类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奖510项；学校入围省首批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教育中心建设立项，首次进入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评估百强。“高质量生源”和“高质量就业”同步推进，普本招生省内生源占比68.37%，一本投档线文科高省控线5分、理科高8分，最高400分，录取线持续走高；研究生在校生规模首次突破3000人。本科生、研究生总就业率均达98%以上，在省内就业的博士占比100%、硕士占比78.15%、本科生占比75.49%。学校入选中央与国家机关大学生实习计划高校名单（江苏仅4家）。2名学生获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

二、聚焦内涵建设，打造高质量发展的硬核

学校紧盯核心指标，坚持问题导向，做到“对症破题、精准破题、超常规破题”，加快弥补短板和缺项，全力以赴提升内涵建设水平。

**一是人才队伍质态显著优化。**树牢人才“第一资源”理念，实施人才集聚“第一工程”，坚持“外引内培”两手抓。今年共引进高层次人才170人，同比增长55.96%。其中，新增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外专千人、青年千人等国家级人才6人，江苏特聘教授、省“333工程”培养对象、省特聘医学专家等省部级人才16人；1人当选中国医学科学院首批学部委员；1人获第五届中国青年解剖科学家奖；1人获“国之名医·卓越建树”称号；1人入选“江苏社科英才”；1人入选省高校思政课教师“领航领帆”计划培养人选。新增信息与通信工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首次获“香江学者计划资助”2人及中国博士后基金特别资助。专任教师博士化率，从去年的49%上升到51%；境外研修6个月以上的专任教师占比，从去年的19%上升到26%。

**二是学科高峰建设步伐加快。**新增药理学与毒理学进入ESI前1%，近三年每年新增1个，总数达4个，居全省高水平大学建设高校第6位。学校首次进入全球科研机构排名前3‰，ESI综合排名位列内地高校111名，实现连年持续攀升。此外，学校进入软科“2019世界大学学术排名”榜单，11个学科入榜“2019中国最好学科排名”。

**三是原始创新能力显著提升。**自然指数分别位列全球和内地高校第589、120位，较去年同期分别上升436、49位。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31项，其中教育部科学技术二等奖4项，列全国第18位、全省高水平大学建设高校第3位；江苏省科学技术奖10项，其中一等奖1项。自然科学获国家级项目82项，其中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1项、重点专项课题1项。人文社科获国家级项目17项，其中重点项目2项；获省部级项目40项。学校科研总经费4.33亿元，同比增长69.27%。学报社科版再次入选CSSCI来源期刊目录，廉政文化研究获评国家哲社“最受欢迎期刊”。

1. 增强服务能力，开辟高质量发展的空间

学校继承“学必期于用、用必适于地”的办学理念，坚持需求导向，推进开放办学，发挥综合性大学多学科优势，主动融入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在服务社会中实现校地双方同频共振、共享共赢。

**一是服务国家战略展现作为。**主动策应“一带一路”倡议，在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意大利等沿线国家举办“改革开放40周年优秀中国画作品巡展”“东方嘉陵-丝绸之音新年音乐会”，与俄罗斯、吉尔吉斯斯坦等国家高校开展学生交流项目，增进文明交流互鉴。积极融入教育国际化潮流，获批中国与欧盟国家首个音乐类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国家留学基金委“中欧学分生”专项奖学金项目、国家汉办汉语考点，以及港澳台地区招生资格。围绕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战略，开展决策咨询，7篇报告获中央和省委领导肯定性批示；2项成果入选江苏智库“双十佳”。

**二是产学研合作实现突破。**与南通中远合作的成果获省科学技术一等奖，学校时隔12年再获省一等奖；与地方高新技术企业联合研发的“智能发光斑马线”在多地运用，并在中央电视台《走进科学》栏目专题播出；获批中国纺织行业安全与防护用纺织品重点实验室、江苏省铝灰渣固废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工程研究中心。横向科研项目立项656项，申请发明专利638件、授权260件，均创历史新高。创新成果加快转化，支撑区域产业发展，转让专利195件，是去年的14倍。新建产学研合作平台119个。学校获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奖。

**三是社会公共服务提供助力。**积极服务地方医疗卫生事业，附属医院完成总诊疗人次233.1万；出院病人12.1万人次，住院手术5.4万台。全球最新“达芬奇手术机器人”应用于临床，新门诊大楼投入使用。援疆援藏对口帮扶顺利开展，响水化工厂爆炸等十余起突发事件救治任务圆满完成，被国家卫健委授予“改善医疗服务优秀医院”。积极服务地方和边远地区基础教育师资培养，“国培计划”在青海、内蒙古中标；获批省级高中骨干教师培训项目9个，位列全省第1；成为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第二批国家级（土木水利类专业）培训基地；“周建忠名师工作室”系列公益活动广受好评。积极服务“学习型社会”建设，获批省成人高教重点专业2个、省精品资源共享课程4门、省老年教育学习资源库立项项目1项；继续教育培训11000余人，总收入2065万元，同比增长68.2%。

**四是精神文明建设添砖加瓦。**作为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典型“莫文隋”精神的发源地，通过举办“莫文隋”精神宣讲、开展“莫文隋”志愿服务，大力弘扬新时代道德风尚，“莫文隋”成为城市精神文明建设的名片，学校成为城市精神文明建设的高地，持续引发全国关注。“莫文隋”原型汤淳渊当选2019“江苏最美资助人”，“莫文隋”群体获“南通慈善奖”，人体解剖学教学群体获“感动南通教育人物（群体）”，顾晓松等7人入选“为国争辉南通人”，学校再获省、市“文明校园”。充分发挥文化传承创新职能，连续四年承办国家文旅部、教育部、人社部“中国非遗传承人群研修培训计划”，成立张謇研究院，学校成为“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创建学校”。

四、推进改革攻坚，激发高质量发展的动力

学校坚持以法治思维、系统思维、底线思维，加快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实现科学管理，释放政策红利，稳步推进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的现代化。

**一是内部治理效益逐步凸显。**修订《南通大学章程》，依法治校有效推进。通过精简机构、核编定岗、干部换届，机构总量压缩15%、处级干部职数减少15%、管理人员职数精简15%，构建“小机关、大学院”的管理格局。推进“学院办大学”改革，通过配强学院领导班子、改革经费下拨方式、试点自聘院长助理等举措，逐步简政放权，推进重心下移，激发学院办学主体的活力。以接受省独立学院评估验收为契机，将杏林学院办学主体迁至启东校区。

**二是制度驱动作用充分发挥。**以岗位聘任、绩效定档、职称评聘等制度修订为契机，把成果导向、质量导向、绩效导向融入制度建设，先后制定和修订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岗位聘用工作实施办法、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教学与科研业绩分计算办法等一揽子文件，打出政策“组合拳”。在职称评聘中，15名教师通过“破格评审”“认定评审”评为高级职称；在岗位绩效定档中，58名副教授、15名讲师“低职高定”为正高档，改革力度前所未有。系统性改革树立了正确导向，释放了政策红利，有力促进了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教职工整体满意度较高，相关改革举措引起广泛关注。

**三是资金短缺瓶颈破解有力。**坚持开源节流，加大资金筹措力度。获得农行支持资金4950万元，创下学校引进社会资助最大金额。首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4000万元，有效缓解资金压力。千方百计推进社会捐赠工作，接受社会捐赠总额3846万元，同比增长276.6%。能源监控平台三期工程完成建设，通过“江苏省第二批能效领跑者”示范单位创建验收。学校债务从去年的6.78亿下降到6.1亿，为2004年合并组建以来最低水平。

五、突出以人为本，凝聚高质量发展的合力

学校坚持“发展依靠师生，发展为了师生”，尊重师生的首创精神，创设师生的发展平台，大力实施民生工程，提高师生的幸福感获得感归属感，筑牢“命运共同体”。

**一是条件保障力度持续加大。**针对学校基本建设滞后、校区功能性缺失等问题，在财力紧张的情况下，加大公共基础设施投入力度。投入5000万元高标准建设“智慧校园”，大数据下的互联互通加速推进。编制了新一轮基本建设方案，初步明确了文科楼、艺术楼、留学生公寓、体育馆等8个基建项目，总建筑规模约30万平方米。完成启秀校区大礼堂修缮、启秀校区东区维修改造。青年教师周转公寓2号楼开工建设。青年教师公寓餐厅正式运营。启东校区四期工程全面启动。多校区办学条件得到改善。

**二是工资福利待遇稳步提高。**通过基本工资调整、绩效工资改革、房贴和公积金调整等系列举措，教职工人均收入提高约2.5万元，实现了人均收入增长10%的目标。升级教工体检项目，成立“温馨家园”教职工心理健康服务中心，关爱教职工身心健康。回应引进人才在科研平台、医疗住房、子女教育等方面的现实诉求，全年共提供人才周转房88套，服务107人次；为119位引进人才全额支付安家费5960万元；多方协调妥善解决了引进人才子女入学问题。

**三是团结奋进正能量更加彰显。**注重用百年通大的文化特质巩固共同奋斗的思想基础，砥砺新时代的担当精神。建成了院士廊、校史园等人文景观，举办了建校107周年大会，颁发了“2018年度卓越贡献奖”，在新生入学、新教师入职等各类活动中讲述通大人爱国、奋斗、奉献的故事，在校报、官微等各类媒体上宣传通大人“祈通中西、力求精进”的典型，大力弘扬“爱校荣校”的精神，引导全校师生倍加珍惜建设发展成果，自觉维护和谐稳定大局。

六、落实全面从严，提供高质量发展的保障

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系统推进管党治党各项工作，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高水平大学提供了坚强政治保证。

**一是坚持政治建设统领，把牢正确办学方向。**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教书育人全过程和办学治校各方面，第一时间召开常委会、干部大会，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全国全省教育大会、全国全省高校思政工作会议精神，坚决执行党的教育路线方针政策，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委的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切实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及时修订并严格执行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和“三重一大”议事决策机制。党委重在作决策，行政重在抓落实，党政密切配合，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各方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扎实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专题学习研讨8次，校领导带头开展调研65次、处级干部全员参与调研，二级党组织和基层党支部开展专题党课159场，全校形成调研报告298篇、班子和个人问题清单281份；研究细化具体问题85个，明确整改措施132条，达到了加强党的建设、推进事业发展的目的。主题教育活动随机测评，好评率为100%。

**二是加强思想建设，筑牢理想信念根基。**坚持用党的理论创新成果武装党员、教育师生，形成以校院两级中心组学习为龙头、党团校为主阵地、思政课为主渠道的学习体系，扎实推进“三进”工作。积极建设省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与市委宣传部共建工作取得进展。大力建设马克思主义省“十三五”重点学科，理论支撑能力不断提升。开设新生开学第一课，党委书记讲述通大人爱国、奉献、奋斗的故事；举办道德讲堂，邀请通医优秀青年知识分子群体的杰出代表分享成长历程；坚持“课程思政”和“思政课程”双轮驱动，遴选并开展“课程思政”示范点建设、研讨和观摩，力争让所有课都上出“思政味”，所有教师都挑起“思政担”。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出台《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关于举办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相关活动的管理办法》，全面加强阵地管理，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网格，打好网络意识形态主动仗，坚决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学习强国”在线学习覆盖率达100%。

**三是强化组织建设，永葆履职尽责活力。**26个基层党组织完成集中换届。选优配强党务业务“双强”的基层党组织书记，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比例达到95%。建立任务清单、问题清单、追责清单，标准化党支部建设扎实开展。实行党支部书记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打通了落实主体责任的“最后一公里”。深入推进“教师党员先锋工程”和“大学生党员素质工程”，严把党员发展质量关。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探索不合格党员处置机制，进一步完善“校党委—院系党组织—党支部”三级管理体制。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健全完善和细化落实“三项机制”，统筹推进干部人才队伍建设。聘任226名处级干部、324名科级干部，对目标考核排名后10%的部门和个人考核后3%的干部进行约谈，强化干部担当作为。

**四是深化作风和纪律建设，提升服务师生能力。**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出台《加强和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实施办法（试行）》，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行为。牢固树立服务师生宗旨，大力推进民生工程，智慧校园高标准建设，启秀校区大礼堂修缮和东区改造如期完成，开建青年教师周转公寓2号楼，启东校区基础设施加快配套建设，一批“为民办实事”项目先后落实落地。领导班子带头弘扬实干作用，注重发挥表率作用，坚持以优良的党风，推动校风教风学风持续好转。

**五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按照上级要求，完成学校纪检监察体制机制改革，优化调整内设机构，选优配强人员力量，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开展“嵌入式”监督，实行校纪委委员联系点制度、特邀监察员月报制度。开展监督检查事项预报备，聚焦招生录取、后勤基建、招投标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进行有效监督。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全年谈话提醒12人，诫勉谈话4人。制定出台《关于党员纪律处分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全年立案7件，7人分别受到党纪政务处分，警示和震慑效果凸显。对4家单位进行校第三次党代会重点工作专项巡察，对去年首轮巡察的7家单位进行“回头看”，结合省委巡视反馈意见，坚持巡视巡察一体化推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再整改再落实。

**六是推进民主管理，构建和谐平安校园。**修订《南通大学章程》，抓好“江苏省依法治校改革试点校”建设。进一步加强统一战线工作，深入开展“不忘合作初心，继续携手前进”主题教育活动，完善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联系交友制度，凝聚统一战线成员服务学校建设发展。民盟第六支部荣获民盟江苏省委“先进集体”称号。坚持党建带团建、党建带工建，发挥教代会、工会、学生团体在民主管理和监督中的作用，切实维护和保障师生利益。全心全意服务好离退休老同志，重视关心下一代工作。落实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全力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2019年，办成了不少大事要事，解决了不少急事难事，迎来了不少好事喜事。所有成绩的取得，离不开上级党委政府的关心支持，离不开班子全体成员的精诚合作，离不开老领导、老同志无私奉献打下的坚实基础，更离不开全体师生员工的辛勤劳动和努力拼搏。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如：债务压力仍然制约着学校的发展质量；国字号的领军人才、创新平台、重大项目、标志性成果还不多，争先进位的速度还需进一步加快，社会贡献度还需进一步提升；等等。这些问题需要我们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在真抓实干中加以克服和解决。

今后，将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进一步增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以更加先进的理念、更加担当的精神、更加务实的举措，奋力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切实办好人民满意的通大，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第二部分南通大学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南通大学决算公开附表）

公开01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2表：收入决算表

公开03表：支出决算表

公开04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5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06表：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07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08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09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10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11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12表：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大学2019年度收入总计155,351.27万元，支出总计157,160.3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8,164.67万元，增长13.24%；支出总计增加19,221.86万元，增加13.94%。其中：

（一）收入总计155,351.27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2,274.9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071.28万元，增长5.20%，主要原因是财政专项补助经费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专项债券资金增加4,000万元。

3.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为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

4.事业收入51,721.63万元，为南通大学开展教育、科研等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11,355.22万元，增长28.13%，主要原因是纳入预算学费、住宿费收入及科研事业收入等增加。

4.经营收入0万元，为南通大学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为南通大学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

6.其他收入17,354.64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1,261.84万元，减少6.78%。主要原因是杏林学院上交款减少。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8.年初结转和结余25,203.98万元，主要为南通大学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优势学科、品牌专业、协同创新、中央与地方共建等财政专项资金及其他资金结转结余等。

（二）支出总计157,160.39万元。包括：

1.人力资源事务（类）108.75万元，主要用于高层次人才培养，与上年相比增加108.75万元，主要是第五期“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专项资金。

2.国防支出（类）180万元，主要用于军民融合发展，与上年相比增加180万元，主要是省级军民融合发展引导资金。

3.教育支出（类）132,565.04万元，主要用于日常教育科研活动，与上年相比增加13,686.53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大高水平大学建设等投入。

2.科学技术支出（类）532.57万元，主要用于自然科学基金、社科基金和科研奖励等。与上年相比增加410.8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省自然科学基金和省社科基金等财政专项支出。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136.11万元，主要用于宣传文化发展，与上年相比减少38.48万元，主要原因是中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的支出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174.58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和学生求职创业补贴，与上年相比减少2,232.06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减少。

5.卫生健康支出（类）285万元，主要是本年新增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农林水支出（类）40万元，主要是林业与草原技术推广与转化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类）12,138.34万元，主要是用于职工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引进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等，与上年相比增加2,882.69万元，主要是补发教职工提租补贴、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等。

8.其他支出（类）4,000万元，主要是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4,000万元。

9.年末结转和结余23,394.86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主要为结转下年使用的优势学科、品牌专业、协同创新、中央与地方共建、高水平大学建设等项目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及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大学本年收入合计155,351.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2,274.99万元，占52.9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000万元，占2.5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51,721.63万元，占33.29%；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7,354.64万元，占11.1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大学本年支出合计157,160.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2,107.09万元，占71.33%；项目支出45,053.30万元，占28.67%；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大学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决算86,274.99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8,071.28万元，增长10.32%，主要原因是财政专项拨款及专项债券资金增加；财政拨款支出88,449.74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3,075.17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省财政专项拨款支出及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大学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88,449.7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6.2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3,075.17万元，增加17.34%，主要原因是省财政专项拨款支出及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南通大学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5,438.31万元，支出决算为88,449.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1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不含省财政专项拨款支出及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支出决算108.7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数不含第五期“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专项资金。

（二）国防支出（类）

 其他国防支出（款）其他国防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支出决算18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数不含省级军民融合发展引导资金。

（三）教育支出（类）

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年初预算为56,507.97万元，支出决算为74,175.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2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数不包含优势学科、品牌专业、协同创新、高水平大学建设等财政专项支出。

（四）科学技术支出（类）

1.基础研究（款）自然科学研究（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03.3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不含新增的省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社会科学（款）社科基金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40.3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不含省社科基金项目。

3.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科研奖励（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3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不含本年新增的省科学技术奖励经费。

4.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58.8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不含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

（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136.1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不含上年结转和本年新增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000万元，支出决算5,000万元。

2.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单位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000万元，支出决算2,000万元。

3.就业补助（款）求职创业补贴（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61.6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不含本年新增的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8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含本年新增的卫生计生重点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专项。

（六）农林水支出（类）

林业与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4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不含上年结转的林业科技创新与推广（省直）专项。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1,930.34万元，支出决算1,930.34万元。

(八）其他支出（类）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0元，支出决算4,00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书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含本年新增的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支出4,000万元。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大学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9,644.70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6,355.1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详见公开06表）

（二）公用经费13,289.5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详见公开06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大学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4,449.7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075.17万元，增加12.04%，主要原因是省财政专项拨款支出增加。

南通大学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5,438.31万元，支出决算为84,449.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不含省财政专项拨款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大学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9,644.70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6,355.1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详见公开08表）

（二）公用经费13,289.5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详见公开08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大学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未安排“三公”经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57.09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4.70万元，主要是协同创新等财政专项安排的会议费支出减少；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6.01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70.42万元，主要是教师进修培训费用减少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大学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4,00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4,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2018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9,792.4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545.3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13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108.09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2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教学用车；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144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18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